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修 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563 號函領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0294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2636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72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3269 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為辦理社區治安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事宜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分局承辦社區治安業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五日前,將申請案件陳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移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治安秘書單位提報聯合推動小組辦理初審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,並將初審符合規定者名單,填製參加社區治安營造名冊並檢附相關文件, 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陳報內政部,由內政部警政署審查彙整後,提報內政部聯合推動小組辦理複審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社區治安補助名額係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數 為基準,並參酌人口比例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績效辦理分配。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陳報內政部複審件數未達分配補助名額時, 內政部得視情形酌予調整或擇優遞補。
- 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附設守望相助隊者,應擇一提 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補助未獲核定者,次年欲再申請時,應重新提出。
- 七、申請補助之相關文件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 製作目錄並按順序裝訂成冊。
 - (二)補助計畫書應依規定格式填寫,計畫內容、執行步驟及預期 效益應具體適切可行。
- 八、辦理初審及複審之審核原則如下:
 - (一)申請單位之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是否有能力推動計畫, 達成預期成效。
 - (二)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請單位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

定。

- (三)申請單位以往提案並獲補助之執行成效。
- (四)申請單位提送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是否具體量化。
- (五)申請單位以往核定補助經費是否依規定核銷。
- (六)申請單位財務收入及運作機制是否健全,能否持續經營。 各級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得視申請數量及實際需要,邀請申請單位 列席前項審查會備詢。